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一)金融机构融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连续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前次融资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融资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中的部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二)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连续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前次融资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融资担保方式包括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存量并购和项目贷款。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调整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融资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述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前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上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100%	46.29%	0	5,000	14.9%	否	
	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64.22%	2,000	5,000	1.99%	否	
	Technogenics S.P.A.	100%	51.03%	0	10,000	2.99%	否	
合计				20,000	5.97%			

注:1、上表中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担保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2、上表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配担保金额,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有关担保手续。”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03454498K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易超
注册资本:16,728.9463万元人民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3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按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55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1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11人,实际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生产,生化免疫检测,光电机、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专业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集成电路,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机电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验系统总资产31,791.19万元,负债总额14,948.19万元,净资产16,843.0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04.08万元,利润总额-3,076.28万元,净利润-3,189.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验系统总资产27,747.11万元,负债总额12,845.01万元,净资产14,902.09万元,2025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6,823.91万元,利润总额-1,942.26万元,净利润-1,940.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实验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2MADMU9922P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南段1188号9号楼7-10层
法定代表人:梁果明
注册资本:12,769,90276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科华总资产25,709.42万元,负债总额17,235.40万元,净资产8,474.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7.06万元,利润总额-1,509.91万元,净利润-1,525.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安科华总资产29,053.98万元,负债总额18,657.23万元,净资产10,396.75万元,2025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5,830.04万元,利润总额-849.15万元,净利润-847.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西安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Technogenics S.P.A.
成立日期:1982年7月15日
主要办公地:Italy, Lodi Via della Filanda N°24-26
注册资本:1,300,000欧元
主营业务:其他化学产品的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Technogenics S.P.A.(以下简称“TG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TGS总资产70,820.33万元,负债总额36,408.77万元,净资产34,411.5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26.95万元,利润总额-3,719.27万元,净利润-2,824.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TGS总资产77,009.31万元,负债总额39,301.15万元,净资产37,708.17万元,2025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27,557.10万元,利润总额-209.75万元,净利润-42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TG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对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让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2,060,857,594.18元现金。因此,本次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2,060,857,594.18元÷879,774,351股=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按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按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4.36元/股。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现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科华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让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879,774,351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2,060,857,594.18元现金。因此,本次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2,060,857,594.18元÷879,774,351股=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按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按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4.36元/股。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将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共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了完成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了完成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三)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进行“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科华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3日裁定批准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6年3月1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6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因基金信息有误,特予以更正并发表更正后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AM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ask.csrc.gov.cn/fund)查询。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